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忠实的义务，我们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聘请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影响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人怀 赵燕 王学琛

2018年10月17日